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賀子維

選任辯護人 廖克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8  
23號、113年度偵字第8753號、第14406號、第16540號、第16541  
號、第18136號、第18471號、第25421號、第25941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賀子維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  
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  
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  
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

二、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  
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  
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  
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  
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  
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  
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

01 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  
02 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  
03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  
04 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  
05 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  
06 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  
07 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  
08 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  
09 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  
10 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  
11 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12 三、被告賀子維因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加重詐  
13 欺等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  
14 本院審理中。被告賀子維坦承違反洗錢防制法、否認參與犯  
15 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犯嫌，然依卷存被害人之指述、同案  
16 被告之供述及證據，並審核本案訴訟之進行及相關證人、卷  
17 證之調查，足認被告賀子維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0 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賀子維於民國113年1  
21 0月6日準備程序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4年1月8日審理  
22 期日到庭。經查其於113年11月29日搭機出境前往金邊，迄  
23 今仍滯留國外未歸，有被告賀子維之入出境資訊連結系統在  
24 卷可參，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  
25 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本院審酌人權  
26 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27 第1項第2款規定，對被告賀子維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28 要，爰裁定自115年1月2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  
29 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30 署執行之。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04 法 官 洪韻婷  
  
05 法 官 鄭芝宜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張如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